



保险法讯

2026年 7 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第12届保险专业委员会

《保险行业法讯》编写组

【主编】

阎冰

【副主编】（排名不分先后）

刘丽娜 沈荣华 王民 燕妮 雷春波

【顾问】（排名不分先后）

孙宏涛 郑睿 沈小军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班晓英	曾 慧	曹 佳	陈 晓	范海涛	朱从容
范志刚	高 源	顾樱樱	韩 风	江杰慧	郑凯艺
刘 斌	刘 春	李 飞	梁述磊	李 庭	张 兰
刘 伟	李文成	柳晓林	廖宇晖	苗亚琼	朱梦迪
屈建军	石国送	沈立宸	施 雪	沈 蔚	赵婉璐
宋 尧	吴超然	文宏祥	王 亮	魏 梁	朱宇峰
吴婷婷	魏晓雷	吴亚男	王羽中	王 政	朱勇刚
王 尊	王泽恬	向福斌	肖 晗	徐剑锋	张昱昆
谢盼云	虞磊珉	俞 戎	于小峰	殷跃平	臧燕妮

【本期责编】

李文成 张歆怡

目录

监管动态

多地升级人身险“双录”规则 持续规范销售行为 2

保险中介机构加速出清 转型迫在眉睫 5

行业资讯

上半年 78 家人身险公司银保新单规模保费同比增长 2.7% 8

保险业协会：2026 年上半年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 3.86 万亿元 11

业务研究

体育保险市场仍是蓝海 14

商业航天、AI 等领域保险共保体密集落地 16

政策新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 18

《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 24

多地升级人身险“双录”规则 持续规范销售行为

来源：金融时报 时间：2026-07-29

今年以来，多地金融监管部门密集出台文件，进一步推进人身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

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也就是业内常说的“双录”管理，是指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通过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采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方式，记录和保存保险销售过程。这一制度可追溯至 2017 年原中国保监会印发的《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其核心目的在于通过留痕管理，压缩销售误导空间，从源头上规范销售行为，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多地细化“双录”适用范围与执行要求

今年以来，山西、新疆和广东东莞等地相继发布通知，从适用范围、录制内容、质检要求、资料保存到特殊群体保护等方面作出细化安排，持续规范人身保险销售行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7 月 24 日，山西金融监管局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人身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要求辖内人身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通过销售人员向自然人销售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以及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但保证续保的人身保险产品时，应在取得投保人同意后，对销售过程关键环节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实现销售行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电话销售、互联网保险业务以及团体保险产品等除外。

根据山西金融监管局要求，山西省保险行业协会将研究制定自律公约或操作规范，细化关键环节、录制内容、录制规范、质检要求、资料保存、保密管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等内容。各保险机构则需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制度机制建设、系统升级改造、视听资料存储、人员培训及宣传教育，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实施。通知明确，人身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将于 2027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实施前为过渡期。

在此之前，今年 3 月，新疆金融监管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身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将新疆辖内销售人身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全部纳入可回溯管理范围，实现销售渠道全覆盖。

通知要求，除电话销售、互联网保险、自助终端投保及特定豁免产品外，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以及保证续保的短期人身保险产品，应实施现场同步录音录像，并覆盖全部投保自然人。同时，通知细化了可回溯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从业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投保提示书、条款说明、权利告知、适当性匹配意见等关键流程，并提出对老年人、残障人士、国家通用语言能力受限人士等特殊群体实施差异化可回溯管理措施，进一步强化重点人群权益保护。

更早之前，东莞金融监管分局于今年2月发布了《关于加强人身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对辖区内人身保险销售“双录”工作提出了更为具体的执行要求。

通知规定，除电话销售和互联网保险业务外，辖内人身保险机构通过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向自然人销售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个人人身保险产品以及保证续保的短期人身保险产品时，应在取得投保人同意后，对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以同步录音录像方式予以记录。政策性保险产品如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除外。

在录制内容上，东莞要求“双录”至少覆盖销售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出示投保提示书和产品条款、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告知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提示犹豫期后退保风险、确认如实告知义务、签署投保文件等关键环节。对于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健康保险产品以及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产品，还提出了针对性的补充录制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东莞还对视听资料管理、质检比例和保存期限作出明确规定。例如，视听资料必须真实、完整、连续，录制后不得进行任何形式剪辑，并在视频中显示录制时间；保险机构每月质检抽样比例不得低于当月承保的应“双录”保单件数的30%，且质检应在犹豫期内完成；相关视听资料至少保留10年，如发生纠纷则应保存至纠纷结束后两年。

监管倒逼行业压实合规主体责任

多地出台和细化“双录”监管要求，释放出监管部门从严整治销售误导、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的鲜明信号。

从现实情况看，今年以来，保险机构因未按规定开展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而被处罚的案例持续出现。例如，今年5月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汇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因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未按规定进行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被潍坊金融监管分局给予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市场分析认为，当前多地监管部门密集推动人身保险销售“双录”工作，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首先，是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的需要。随着保险产品复杂程度提升，部分长期寿险、健康险、新型人身保险产品在责任范围、收益不确定性、退保损失等方面存在较强专业性，销售过程中若信息披露不到位，极易引发误导销售和消费纠纷。通过“双录”覆盖关键销售环节，有助于确保销售人员履行说明、提示和告知义务。

其次，是整治行业乱象、压实机构责任的重要抓手。近年来，销售误导、夸大宣传、隐瞒免责条款、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仍时有发生。可回溯管理能够实现销售过程留痕，为后续责任认定、纠纷处理和监管执法提供有力依据，也有助于倒逼保险机构加强内控管理、质检抽检和人员培训。

再次，是顺应保险销售渠道多元化和消费者保护精细化趋势的要求。当前保险销售涉及保险公司个险渠道、专业中介、兼业代理等多个渠道，多地此次出台的通知均将专业中介机构和兼业代理机构纳入管理范围，并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出更有针对性的要求，体现出监管正由“有没有”向“严不严、细不细、实不实”持续深化。

整体来看，随着地方监管规则不断细化，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日趋严格。业内人士预计，未来，在行业自律规则、标准化销售话术、远程“双录”、质检追责及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还将有更多配套措施出台。保险机构应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强化科技支撑、提升销售合规能力，真正实现销售流程透明化、责任认定清晰化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常态化，推动人身保险市场更加规范地健康发展。

保险中介机构加速出清 转型迫在眉睫

来源：金融时报 时间：2026-07-30

7月24日，北京金融监管局发布公告称，依法注销北京铭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保险中介许可证；就在前一天，天津金融监管局注销了辖内天津诚信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君信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7家机构的保险中介许可证。

这只是近期保险中介行业洗牌的“冰山一角”。自2024年金融监管总局启动保险中介市场清虚规范提质行动以来，低效、不合规主体出清节奏明显加快。总体来看，此轮批量注销属于行业常态化清退与结构性出清的延续。被注销机构普遍存在长期无实质经营、持续停业未展业、未有效履行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等问题；部分机构长期失联，无法配合监管核查，已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本条件，属于监管重点清理的“空壳化、僵尸化”主体。例如，海云保险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2023年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监管费、未报告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

业内人士认为，保险中介机构加速出清，一方面是监管专项整治倒逼经营不善的机构退出，另一方面也有央企加速剥离非金融资产的原因。保险中介行业已从过去争抢牌照的扩张阶段，迈入择优筛选优质经营资产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保险中介牌照“贬值”

与机构加速离场同步的，是保险中介牌照价值的“断崖式”下跌。

今年6月，人保寿险挂牌转让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底价仅为1元。这家注册资本高达1.5亿元、曾被视为中外保险巨头“联姻”典范的全国性中介机构，2025年已资不抵债，且已于2023年4月停业。受让方除支付1元名义价格外，还须代偿该公司欠人保寿险及关联企业的债务本息及欠薪，合计超过2000万元。

据业内人士透露，2020年前后，一张带网销资质的全国性保险代理牌照交易价可达5000多万元，如今1000万元以下也无人问津。综合近年公开挂牌交易

情况，能够顺利找到投资方完成转让的保险中介股权，大多满足经营稳定、业务持续向好、财务健康、无股权法律纠纷等条件。

日前，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的另一起股权交易印证了这一逻辑。中国电信旗下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底价达1.16亿元。这家机构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849.16万元，净利润754.75万元，所有者权益5708.15万元。良好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的正向现金流，为亿元挂牌提供了坚实支撑。当然，中通阳光此前已多次挂牌转让，首次底价1.37亿元未能觅得接盘方，此番小幅降价后再度挂牌。

对于保险中介牌照价值，业内人士认为，在保险行业“野蛮生长”阶段，粗放模式也能实现盈利，牌照价值因此被过分夸大。随着行业转向高质量发展，市场不再为“入场券”买单，而是以“赚钱能力”定价。

政策与市场合力重塑行业格局

保险中介牌照从稀缺资产走向重新估值，是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

在政策端，“清虚提质”与“报行合一”构成双重挤压。2022年6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保险中介机构“多散乱”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有序出清无法正常经营的保险中介机构。2024年，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启动保险中介清虚提质三年行动。与此同时，“报行合一”政策全面落地，要求保险公司向中介支付的佣金必须与备案费用一致，彻底堵住“账外返佣”灰色空间。

据记者了解，经代渠道佣金水平降幅超过50%，佣金收入腰斩使中小中介机构生存空间急剧压缩。

在市场端，国资股东加速剥离非核心金融资产，进一步放大了保险中介股权的供给。在中国电信挂牌转让中通阳光的同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旗下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多次转让所持有的上海鲸禧保险经纪全部股权，中化资本有限公司近年来也多次降价转让江泰保险经纪股权。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已有至少6家保险中介机构股权被挂牌转让或完成转让。

另外，在以真实经营与合规能力为核心约束的监管框架下，“空壳”机构失去生存空间；保险公司线上直销和数据化运营能力的成熟，在技术层面削弱了传统中介的不可替代性。这些原因也加速了保险中介机构“清虚”速度。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监管部门持续推进清虚提质、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行业正从粗放扩张走向专业驱动的存量竞争时代。在线上渠道分流客户、头部机构挤压市场的双重压力下，大量中小保险中介机构面临业务收缩、利润变薄、竞争乏力的困境，转型已迫在眉睫。

上半年 78 家人身险公司银保新单规模保费同比增长 2.7%

来源：证券日报 时间：2026-07-17

记者从业内获得的同业交流数据显示，上半年，78 家人身险公司取得银保新单规模保费约 5399.8 亿元，同比增长 2.7%。其中，银保新单期交保费约 2694 亿元，同比增长 9.8%。

受访人士认为，银保新单期交保费增速高于规模保费增速，体现出险企在推进银保产品结构转型，提升银保业务价值。同时，随着严监管政策的陆续实施，预计短期内银保渠道保费增速承压，但其业务价值有望持续提升。

业务结构转型效果明显

上半年，78 家人身险公司银保新单规模保费增速呈“前高后低”态势，同时业务结构转型显现效果。具体来看，上半年，78 家人身险公司银保新单规模保费同比增长 2.7%，这一增速明显低于一季度的 28%。

某人身险公司湖南分公司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季度，险企一般要冲击保费规模，展业更加激进。二季度险企主动放缓冲量节奏，更兼顾业务规模与内含价值，多家险企银保渠道规模保费环比出现回落。

3 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身保险监管司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代理渠道费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配套问答细则，聚焦渠道长期存在的费用乱象，实施全流程、全口径费用管控。天职国际金融业咨询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 7 月 1 日《通知》全面执行前，行业在有明确预期的情况下提前调整，效果逐步显现。

在银保渠道业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部分险企业务结构失衡的现象引发监管关注。5 月份，监管部门对银保业务增速过快、占比异常抬升的个别险企进行提示，引导行业合规经营，推进渠道多元化发展。

从不同的保费结构看，上半年，上述 78 家人身险公司取得新单期交保费合计约 2694 亿元，同比增长 9.8%。

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组数据反映出上半年银保渠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正从过去偏重规模增长转向更加注

重价值增长。期交保费增速明显快于规模保费增速，说明保险公司更加重视长期业务的发展。

从不同类型人身险公司的银保业务来看，上半年银保渠道规模保费前十位的险企合计取得规模保费约 2543.77 亿元，占银保总规模保费的 47.1%，较去年同期占比提升 1.3 个百分点。整体来看，银保业务市场份额呈进一步向头部险企集中态势。

周瑾认为，《通知》发布之后，头部险企的优势愈发明显，进一步加剧了“马太效应”。对中小险企而言，差异化是唯一出路，具体措施包括瞄准细分客群和细分市场，利用地方股东优势深耕区域，主动聚焦资源构建有针对性的服务等。

银保渠道转向价值竞争

7 月 1 日，银保渠道迎来两项政策落地：一是前述《通知》正式执行，二是银保渠道主力产品分红险的演示利率上限下调至 3.5%。这对银保渠道将产生怎样的影响？行业竞争又将出现哪些新特征？

周瑾认为，《通知》本质上是“报行合一”规则的升级和强化，监管将从粗放式费用管控模式迈向精细化、全链条和穿透式的模式，旨在引导行业从“费用竞争”转向“价值竞争”。同时，演示利率的下调，既能合理下调消费者收益预期，也可减轻险企红利兑付压力，有利于从根源上压降负债成本，降低潜在的利差损风险。

展望未来，周瑾认为，短期内行业会有阵痛，增速可能会下降，市场格局会调整，中小险企的份额会进一步压缩，但新的平衡很快会形成，银行和保险公司会形成新型的战略合作共赢关系，探索通过共建产品、共营客户、共享数据的模式，深度挖掘存量客户的增量需求，并提高银行客户的黏性和满意度。同时，预计产品结构会发生变化，短期趸交、高现价储蓄类产品热度逐步退潮，长期期交、分红险和保障型产品会愈发成为主流，银行渠道的价值含量会初步上升，并最终从“费用敏感渠道”转变为“价值经营渠道”。

在杨帆看来，随着强监管政策的持续深化，银保渠道竞争将进一步回归保险本源，保险公司在产品策略、客户经营和服务能力上的投入不断增加，银保渠道的发展逻辑正由过去依赖规模扩张，逐步转向追求长期价值和经营质量。银保市

场仍将保持稳健发展，竞争重点将进一步由规模导向转向价值导向，长期期交业务、养老金融、财富管理等领域有望成为新的增长点。

保险业协会：2026 年上半年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 3.86 万亿元

来源：中国经济网 时间：2026-07-31

今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例行新闻发布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党委委员、副秘书长方咏在发布会上介绍上半年保险市场运行情况、行业防汛救灾情况、养老保险有关工作情况。太保集团康养副总监姜亦峰、泰康保险集团助理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应惟伟、国寿寿险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洪梅、平安人寿董事长特别助理兼养老事业部总经理王宇科出席本次发布会并现场回应关切。

发布会上，方咏首先通报上半年保险市场整体运行情况。2026 年上半年，保险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原保险保费收入 3.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赔款与给付支出 1.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其中，财产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9846 亿元，同比增长 2.1%；人身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8716 亿元，同比增长 3.6%；外资保险公司业务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场份额上升至 9.7%。预计下半年保险市场将延续稳中有进的运行态势。

今年 5 月以来，受强降雨、台风等影响，广西、湖北、甘肃等地接连发生城市内涝、山体滑坡等灾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方咏表示，目前，针对 20 个省份暴雨洪涝、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保险业累计接报案 53.3 万件，估损 110.5 亿元，已赔付 55.3 亿元，其中对暴雨洪涝及台风灾害赔付 52.1 亿元。灾前，各地保险行业协会出台车险灾害互认指引，保险机构开展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前置储备救援物资与跨区支援力量。灾中，启动省市两级应急响应，依托警保、政保联动推行无差别免费施救。灾后，保险业落地“三免四快”便民服务，全力支持灾后重建。目前理赔工作有序推进，保险业将持续跟踪灾情，助力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在介绍养老保险有关工作情况时，方咏表示，保险业紧扣政策导向，正在从单一“资金储备”向“资金储备+风险保障+康养服务”的综合方案转型。市场基础不断夯实，养老保险体系持续健全；产品供给持续丰富，满足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适老服务持续优化，着力提升老年群体体验；康养生态逐步成形，服务综合供给能力不断增强；资金配置持续优化，统筹财富管理与产业投资。进入“十

五五”，保险业将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发挥精算与长期资金优势，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养老保险服务体系，为中国式养老事业和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保险业协会消保专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行业适老助残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情况。本次活动共吸引 110 家保险机构参与，覆盖人身险、财产险、养老险、健康险全领域，汇总一线服务案例 234 个，聚焦线下服务升级、线上数字金融服务优化、风险防控技术创新、其他适老助残创新举措四大方向，形成一批可复制、有温度、创新性的服务模式。从实践成效看，保险行业适老助残工作已从零散举措升级为体系化民生工程，服务理念全面升级、服务体系立体成型、创新路径多元互补、便民与风控统筹兼顾，普惠保险底色持续擦亮。

在记者提问环节，相关保险机构代表分别就媒体关注的保险机构康养战略布局、养老金融与实体服务协同、普惠养老实践探索及发展趋势、丰富养老保险产品与服务多元化、差异化供给、“保险+医疗+养老”大康养融合业态成效等内容进行详细解答。

姜亦峰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十五五”期间，中国太保立足人口老龄化与全生命周期保障需求，将“大健康”战略升级为“大康养”核心战略，确立“1234”框架，即打造一体化生态、强化保险投资与康养服务两大集群协同、聚焦增长共生、场景共融、价值共创核心策略，夯实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科技支撑、品质管控四项支撑保障。推动从单点服务到全链条、单向赋能到双向赋能、主业帮扶到自我造血三大转变，形成产服深度融合、轻重资产结合、全链路覆盖的差异化打法。

应惟伟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泰康深耕医养赛道十余年，积极响应国家养老金融政策，在养医融合、城市养联体建设与公益助老领域取得丰硕成果。泰康创新“一个社区、一家医疗机构”养医融合模式，在全国 37 个重点城市布局 48 个养老项目，依托五大医学中心与智慧医养系统提供全周期健康服务；打造“旗舰 CCRC 社区-城心机构-社区+居家”三位一体城市养联体，构建 15 分钟养老便民生活圈；通过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开展“溢彩千家”“溢彩培训”等项目，已资助养老机构超 500 家，捐助设备超 4 万件，培训从业人员超 15 万人次，惠及众多老年群体与养老从业者。

洪梅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面对人口老龄化新形势，中国人寿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全面助力普惠养老高质量发展。公司依托综合金融优势，深度参与养老三支柱体系建设，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规模行业领先，商业养老产品体系不断完善；聚焦老年群体需求，推出 30 余款普惠保险产品，有效筑牢老年风险保障网；持续推进适老化服务升级，推出认证老年版 APP 与专线绿色通道，理赔服务高效便捷；加快构建“保险+养老”生态，在 19 个城市布局 39 个养老项目，满足多元养老需求。

王宇科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面对我国“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的多层次养老需求，平安人寿紧扣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构建“保险+医疗+养老”全生命周期服务闭环。产品端聚焦多元需求，构建全生命周期养老产品体系，以保障类产品筑牢老年群体疾病风险防护基础，以养老储蓄类产品助力居民提前规划养老资金，以普惠民生类产品拓宽养老保障覆盖范围。服务端构建“到线、到院、到家、到企”全场景服务网络，形成差异化医养服务供给能力，并强化链接支付资源、全流程服务和产业生态三大能力。

体育保险市场仍是蓝海

来源：经济日报 发布时间：2026-07-15

世界杯赛场上赛事正酣，社交媒体上关于足球运动员天价保单的讨论持续刷屏：某球星左脚保额数亿欧元、某球星双腿保单数千万英镑……有网友惊叹“一双脚抵得上一家公司”。

随着职业体育的发展，体育保险已经成为行业运行的风险缓冲器。从职业赛场到大众健身，体育保险既是运动员职业生涯的“防护盾”，又是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

以足球为例，高对抗和高风险并存，运动员一旦受伤不仅影响自身的职业生涯，还可能让俱乐部和赞助商蒙受损失。因此各大俱乐部都会为核心球员定制专项保险，覆盖伤病治疗、薪资补偿、转会减值、商业代言损失等多重风险。高额保费本质是俱乐部用可控成本对冲不可预估的毁灭性风险，是职业体育赛事商业化进程中摸索出的成熟风控逻辑。

如今，体育保险早已覆盖赛事从组织到运行的全链条。首先是针对职业运动员的专项保障，主要覆盖训练和赛事引发的伤残、职业生涯中止、海外赛事救援转运等。部分国际赛事还将保障扩展到裁判和教练员。其次是赛事与场馆相关的责任保险，主要覆盖赛事取消、观众受伤、场地意外等。再次是大众健身爱好者、青少年运动培训人群参与的各类体育比赛，主办方通常情况下也会配齐保险保障。

有研究机构统计数据显示，欧洲体育保险市场规模超 45 亿美元，美国体育保险市场超过 60 亿美元，而我国体育保险市场规模不足 50 亿元人民币，与万亿级体育产业体量严重不匹配。究其原因，一方面是体育保险仍属于小众险种，保险公司既往数据储备不足，难以精准测算风险。另一方面是专业人才稀缺，产品开发能力有限，保险公司只能推出简单化、同质化产品。此外，公众对于体育保险投保意识薄弱，很少有人会专门为某项运动买保险，这也间接影响体育保险市场规模增长。

近年来，体育保险迎来政策与市场双重机遇。国家体育总局等多部门曾联合发文鼓励保险公司开发赛事险、运动员伤残险、青少年运动意外险等创新产品。

与此同时，各地纷纷举办马拉松、户外徒步等大众健身赛事。村超、县超以及青少年体育培训持续升温，每年有上亿人次参与各类运动，适合大众需求的体育保险仍有蓝海空间。已有市场嗅觉敏锐的保险公司试水“村BA”赛事综合险、马拉松专项意外险、冰雪运动保险，迈出产品创新的重要一步。

体育的内核是拼搏与热爱，但任何带有竞技、对抗属性的体育运动都离不开安全保障兜底。运动员毕竟是血肉之躯，运动生涯也最怕遇到伤病，除了基础的防护与医疗保障，体育保险是竞技体育最坚实的“铠甲”。从体育产业发展的角度看，保险不仅需要覆盖职业选手，更要关注青少年培训、大众健身爱好者的普惠保障。体育保险要守护的不只是运动员的身体与职业生涯，更是亿万普通人安心奔跑、畅快竞技的安心与底气。

商业航天、AI 等领域保险共保体密集落地

来源：证券日报 时间：2026-07-27

近期，广东商业航天保险共保体成立，成为保险行业在前沿科技领域共保体模式下的又一实践。

保险共保体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机构组成，通过共同承保、风险分担等方式，为特定领域或重大项目提供保险保障的合作机制。

受访专家表示，展望未来，预计保险行业将在更多战略性新兴产业采用共保体模式进行承保。同时，共保体将成为险企服务重大科技项目的重要组织形式。

今年以来，保险行业在商业航天、量子科技、AI（人工智能）等多个前沿科技领域探索以共保体模式承保，成为险企支持科技发展的有力工具。

具体来看，此次成立的广东商业航天保险共保体是全国第二个商业航天保险共保体；6月份，中国量子科技共保体在安徽合肥揭牌运行，成为首个定向服务量子信息产业的专业风险共保平台；5月份，全国首个人工智能产业保险共同体在深圳正式发布；4月份，四川省首个生物医药领域中试综合保险共保体落地成都。

险企不约而同地选择以共保体模式承保前沿科技领域，是因为这一模式的诸多特点与前沿科技领域的保险保障需求高度契合。

盘古智库（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江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首先，前沿科技往往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特征，单一险企资本金难以覆盖极端损失，共保体模式通过风险横向分散，有效解决了险企“不敢保”的痛点。其次，新兴领域缺乏历史数据，定价无锚，共保体模式汇聚多家机构资源，能联合科研院所共建风控模型，打破定价难题。最后，相较于传统承保，共保体模式不仅能放大承保容量，还能实现“直保+再保+经纪”联动，缩短投保周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相关负责人日前在广东商业航天保险共保体成立大会致辞中表示，广东商业航天保险共保体就是通过组织形式的创新，更好地运用大数法则，帮助企业解决好“敢投”“敢干”的问题。

共保体模式虽然提升了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但也对其协同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共保体模式下，不同机构在风险偏好、承保标准、定价模型以及理赔流程等方面存在差异，容易增加沟通协调成本，若信息共享不足，可能影响风险评估和理赔效率。此外，前沿科技领域风险演变较快，历史数据有限，也增加了定价和赔付预测的难度。

杨帆建议，进一步完善共保体运行机制，统一承保和理赔标准，加强数据共享和风险信息互通，建立动态风险监测和联合风控机制。同时，持续提升专业人才储备和科技风险研究能力，并借助再保险等方式进一步分散风险，提高共保体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

展望未来，杨帆表示，随着国家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共保体模式有望向更多新兴产业延伸，并朝着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方向发展。未来，保险公司之间的数据共享、风险共担和产品协同将进一步深化，共保体也将成为服务重大科技项目的重要组织形式。从发展趋势来看，一些技术门槛高、风险复杂、保障需求旺盛的领域，有望率先形成较为成熟的共保机制，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更加稳定、持续的风险保障。

除领域进一步深化、模式进一步成熟之外，江瀚认为，在保障精准度方面，共保体将从大而全走向细分赛道，针对更多细分领域推出定制化专属条款，实现精准保障。保障范围方面，预计将由事后赔付向“风险减量+全生命周期”延伸，覆盖研发中断、知识产权相关风险等隐性风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6-07-03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强化信用监管，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等措施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违规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本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共享、公示相关信息，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及信用修复。

第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其职责范围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派出机构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地市级及以下派出机构作出列入、移出名单决定的，应当报省级派出机构同意。

第四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一）法人机构被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业务许可证；
- （二）取消或者撤销终身任职资格；
- （三）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终身禁止进入保险业。

第五条 当事人未受到前条所列行政处罚，但因下列行为之一，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作出从重行政处罚，或者限制市场准入、责令转让股权、撤销行政许可的行政决定，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 （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或者业务许可证；
- （三）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

（四）金融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滥用股东权利或者不履行股东义务，导致严重损害金融机构、客户或者其他股东利益；

（五）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金融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金融业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被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裁定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七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依据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包括：生效的强制执行裁定、执行决定书等司法文书，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文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以作为列入名单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制作载明下列内容的事先告知书：

- （一）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拟被列入名单的事由和依据；
- （三）失信管理措施提示；
-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五）拟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九条 当事人需要陈述和申辩的，应当自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陈述、申辩书以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书面形式提交拟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当事人逾期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十条 拟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反馈结果，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逾期未提交陈述、申辩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陈述、申辩意见未被采纳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时，应当制作载明下列内容的列入名单决定书：

- （一）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被列入名单的事由和依据；
- （三）失信管理措施提示；
- （四）移出名单的条件和程序；
- （五）救济措施；
- （六）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送达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先告知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时，应当附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被羁押、留置的，可以通过采取相关措施的机关转交列入名单法律文书，确保列入名单程序正常进行。

送达的具体程序本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应将依法可公示的信息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等公示。

第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
-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基于诚信的管理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可以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在投融资、授信、贷款、保险等业务中参考使用。

第十六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三年，作出列入名单决定的机构在期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名单，并解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因故被撤销或者确认无效的，作出列入名单决定的机构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撤销列入名单决定，将其移出名单，并解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鼓励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一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名单决定的机构申请提前移出：

- （一）已经自觉履行列入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 （三）未再次出现本规定列入名单的情形。

第二十条 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移出名单申请书；
- （二）守信承诺书；
- （三）证明符合本规定前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 （四）当事人的有效联系方式。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通过邮寄纸质文书、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准予提前移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以内将其移出名单，并解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申请提前移出的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撤销提前移出名单决定，恢复列入名单状态，移出名单所需期间重新起算。

第二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安排，与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以及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内”皆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有制定式样，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书，省级派出机构可以制定式样。

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64224&itemId=915&generaltype=0>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64233&itemId=916&generaltype=0>

关于印发《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6-07-07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上海打造国际一流再保险中心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国再保险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引导机构布局，促进市场要素集聚

优化机构布局，促进各类要素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顺畅流动、高效配置。鼓励大型企业在临港新片区集中管理风险保障需求，推动风险和承保能力精准对接。发挥临港新片区政策优势，支持保险机构加强合作交流，加快构建再保险市场生态。

二、完善统一登记，提升数据集成效能

推动境内保险机构在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进行再保险合同、赔付等信息统一登记。支持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进一步完善登记数据标准，做好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加强数据治理和安全保密管理。深化数据应用，结合各类场景加强保险风险及信用风险研究，赋能中国保险业风险管理等专业能力建设。

三、加快平台建设，激发业务活跃动能

支持境外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经纪人通过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开展引荐工作，促进境外保险机构参与中国再保险市场，拓展平台交易。加快优化场内交易功能，完善标准化再保险合同和账单，推动建设高效透明的数字化交易平台，逐步提升平台注册、合同签订、账务清算、资金结算、票据流转、税收征管等环节效能。推进建立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场内交易履约管理机制，持续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效能。

四、加大能力供给，强化重点领域保障

推进再保险行业提质增效，支持再保险机构增资扩股和发行资本补充工具，提升内源性资本积累能力和外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增强再保险行业实力。引导保险行业围绕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保障等领域，聚合保险和再保险承保能力，提升风险保障水平。支持再保险机构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助力保险业风险减量服务。

五、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探索拓宽巨灾风险等特殊风险分散渠道。支持保险机构在临港新片区开立托管专用账户和资金结算专用账户，用好跨境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境外投资便利化政策。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更新再保险数据出境操作指引，优化数据跨境服务。

六、拓展跨境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

依托临港新片区在跨境领域的优势，吸引保险机构拓展更多增量市场，提升跨境分入业务管理能力。支持保险机构引入前沿风险建模、核保经验，培育核心技术。完善国际再保险会商机制，打造凝聚全球智慧的载体和扩大对外开放的窗口，及时展示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成果，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

七、强化监管效能，筑牢风险防控屏障

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督促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强化经营风险和跨境资本流动管理。强化金融监管总局监管效能，健全再保险领域审慎监管规则，加强偿付能力、关联交易、业务财务等监管。支持上海金融监管局研究建立与再保险风险相适配的监测体系，提高跨境分保、场内交易等风险监测穿透性、有效性，维护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安全稳健运行。发挥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辅助监管职能，提升再保险监管质效。

八、优化发展环境，夯实建设制度基础

支持临港新片区进一步优化机构奖励政策，完善再保险专属人才政策。支持上海市为在临港新片区开展再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相关人员出入境提供属地管理服务和便利化安排。探索在临港新片区建立再保险仲裁机制，完善国际商业规则对接。

附：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63684&itemId=915&generaltype=0>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 答记者问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63688&itemId=915&generaltype=0>